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車站大樓 G+2、G+1、U-1 層增建、改建、修建及營運移轉案」

第 3 次甄審委員會（綜合評選）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公司第 1 會議室（5 樓 5036 室）

參、主持人：黃召集人振照

肆、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詳簽到表

伍、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陸、紀錄人員：蘇雯琪

柒、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一、本案甄審委員共計 9 人，其中外聘委員 5 人、內聘委員 4 人。

二、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共計 8 人（含外聘委員 5 人、內聘委員 3 人），符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下稱甄審辦法第 4 條，以及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甄審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且至少五人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甄審案件屬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重大公共建設者，出席委員不得少於七人。前項會議之出席委員，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規定。

三、經徵詢各出席委員，確認已知悉「甄審辦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委員須知」及本案甄審作業須知內容，且均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捌、業務單位說明

一、公告情形說明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15 日正式公告至 3 月 20 日止，期間曾於 1 月 27 日以及 3 月 9 日分別辦理第一次及第二次變更及補充公告，修正幅度小及修正內容皆應不致影響投資者決策評估及備標作業，故維持原公告截止時間，不予延長。截至 3 月 20 日共計 9 家申請人投標。

二、資格審查結果及申請人名稱

依據本案甄審作業須知規定，本案之甄審作業程序採一次提送申請文件，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辦理。本案於 3 月 23 日辦理資格審查，並通知待補正請人於 3 月 27 日前提送補正、補件資料，並於當日下午 4 時整辦理資格複審

查，審查結果共計 8 家合格申請人，分別為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澎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捷爾東商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玖、顧問公司報告：說明本案評審規定（略）

壹拾、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略）

壹拾壹、合格申請人簡報及答詢：（略）

壹拾貳、綜合評審結果

- 一、本甄審會依本案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完成綜合評審作業，評審結果由工作小組彙整。
- 二、經各出席委員依據本案甄審委員評分表評定合格申請人分數，並由工作小組將各評分結果填列於本案綜合評審總評表，評審結果：

合格申請人	序位合計值
1.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46
2.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30
3.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8
4.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34
5.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
6.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23
7.澎湖股份有限公司	35
8. 台灣捷爾東商業開發環球購物中心 合作聯盟	24

壹拾參、經委員會確認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無

壹拾肆、決議

一、本案採序位法，8家申請人平均分數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審且達合格門檻甄審標準 80 分以上，序位第 1（序位合計值最低）為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序位第 2（序位合計值次低）有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捷爾東商業開發環球購物中心合作聯盟，以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序位「1」最多者為優先，評定為本案次優申請人。

二、本次綜合評審結果應俟會議紀錄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始得公開於主辦機關網站，及書面通知各合格申請人。

壹拾伍、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無

壹拾陸、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壹拾柒、散會：下午 7 時 57 分

出席委員簽名：

黃振興	陳天賜	劉睿德
林維輝	孫珮義	洪玉芬
俞曉萍	張世梅	